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7165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恒韵机械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31号1号楼115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惠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无线电广告；点击付费广告；户外广告；市场分析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商业调查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电话市场营销